

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盘锦柏氏米业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留胚大米 Q/PJBS 0001S-2020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公司生产的留胚大米由于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，确保食品的安全性，现制定了《留胚大米》企业标准作为生产加工的指导依据和产品质量控制、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工作概况

此次编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按照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/T 1354-2018 《大米》、GB/T 188244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》制定，其它指标产品实测值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{ 国标规定 ≤ 0.2 mg/kg，本公司标准规定 ≤ 0.18 mg/kg; }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（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指标）作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公司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审定，为本标准编制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，并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（比照表）

表一：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

标准项目		企业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称
感官要求	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留胚率，% ≥		8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最大限度杂质	总量，% ≤	0.25	0.25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	其中：无机杂质含量≤	0.02	0.02	
碎米	总量，% ≤	15.0	15.0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	其中含小碎米，% ≤	1.0	1.0	
不完善粒，% ≤		3.0	3.0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黄粒米含量，% ≤		0.5	0.5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互混率，% ≤		5	5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水分，% ≤		15.5	15.5	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
铅，（以Pb计）（mg/kg） ≤		0.18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镉，（以Cd计）（mg/kg） ≤		0.2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总汞，（以Hg计）（mg/kg） ≤		0.02	0.02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

			限量》
无机砷 a, (以 As 计) (mg/kg) ≤	0.2	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》
铬, (以 Cr 计) (mg/kg) ≤	1.0	1.0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》
苯并 (a) 芘, μg/kg ≤	5.0	5.0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》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 ≤	10.0	10.0	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 素限量标准》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 ≤	5.0	5.0	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 素限量标准》
六六六, mg/kg ≤	0.05	0.05	GB 2763-2019《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量》
滴滴涕, mg/kg ≤	0.05	0.05	GB 2763-2019《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量》

四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粮食制品

五、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说明

其中标准项目中铅严于国家标准 { 国标规定铅 (以 Pb 计) ≤ 0.2
mg/kg, 本公司标准规定铅 (以 Pb 计) ≤ 0.18 mg/kg; }。